

合同编号：CMBJ-202602534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1 (2026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
络安全运维及网络服务项目) 第二包 合同

2026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大兴APP短信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大兴区

第一部分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3号

邮 编：102600

联 系 人：李桐

联系电话：13811097531

传 真：无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火车站移动综合楼

邮 编：102600

联 系 人：张利瑶

联系电话：13810549858

传 真：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4800001354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_____

11011526210200033399-XM001-2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1 (2026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及网络服务项目) 第二包

项目内容：短信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1	短信服务费	330万	条	0.032元/条
2				

服务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5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开通短信服务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即

3168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实际发送短信费用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2.2如乙方变更预留的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预留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作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严格程序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乙方认可并接受因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可能引起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合同书编号：CMBJ-202602534）；
2. 本合同标准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款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项目拟派与乙方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的服务人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二《项目组织人员》”。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在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履行人员更换事宜。

2.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相关文档（计划进度、技术方案、管理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环境。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使用要求，不得损坏甲方原有系统的运行及稳定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

4.进度报告制度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定期对项目进度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1按照要求支付合同款。

1.2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 and 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应确保合法、真实、全面完整，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或违反强制性法令；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文件指导支持；

1.3甲方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供货方案有选择的决定权。

1.4甲方在出具乙方项目人员未合格履行约定义务的书面材料并经乙方确认后，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服务成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服务技术团队主要成员，需提前5天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审批。

2.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1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2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3 根据工作结果，协助甲方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商沟通解决发现的问题。

第三条 项目变更

1.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

2.变更需要书面提出，并经过甲方、乙方的双方认可。各方收到另一方的变更申请均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共同研究变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进行评估后对变更事宜进行书面确定。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变更申请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若变更服务内容涉及服务金额调整的，应一并书面确定。

3. 乙方应在变更后做好配置信息等相关文档的更新、整理、存档工作，保证项目变更可查、可控。

第四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包括：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和传真支持服务。

2. 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乙方应在10分钟内给予响应，并在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2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合同所采购集成的软件、硬件系统引起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对第三方全部赔偿责任，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款及对第三方赔偿责任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专家咨询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赔偿责任

1.如果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严格按照运维工作方案中的进度进行运维工作，进度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日（超过施工进度延迟交付或未提供服务）的1%计收，违约金根据乙方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的、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20%。如累积延期处罚额达到合同总价的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给付款，甲方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因乙方延期（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最终用户损失的权利。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其他损失、包括最终用户损失的权利。

2.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及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考核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在各逾期阶段对乙方进行合同违约处罚。

3.如乙方交付的运维服务因乙方原因不符合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保密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保密违约情况下，如涉及甲方及最终用户

以外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对第三方赔偿款或本合同款两者较高金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取证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2.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运营信息、甲方关联单位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且转让行为获得甲方事先批准。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存在非甲方、最终用户、其他软件提供方及患者未书面许可乙方获取信息的设计。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运维软件的任何技术信息及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项目组织人员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1乙方利用自有的短信服务能力为甲方提供独享的短信通道、API接口以及自助短信发送平台。

1.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短信服务是为了适应甲方以短信方式实现其与内部员工、服务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或机构联系的需求而开通，以下统一简称“手机用户”。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甲方应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的规定。

2.2甲方有义务按照相应的资费标准向乙方缴纳相应的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导致未按时付费，经双方协商后，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收取违约金，不得采取停机措施。在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与乙方进行协商后，先行发布短信，随后进行追加资金，待财政批复后进行付款。

2.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短信平台服务，包括前期的环境准备和功能测试，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环境的适配，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实现短信平台的基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查询等功能。

2.4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短信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并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接口对接工作，以及后续的调试、测试、运维服务及出现任何问题的联调配合。

2.5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短消息内容进行审查。甲方使用短消息内容模板的，需向乙方提供该短消息内容模板；若甲方对短消息内容模板进行变更，需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短消息内容模板。

2.6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前提下，无故停止短信服务。甲方有权追究因通信故障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通信故障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乙方同意并支持甲方系统/设备接入乙方的短消息网关，开展短信服务。

3.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短信服务可实现全国联通、电信、移动手机号码的短息发送。并承诺该短信服务通道为甲方独享通道，不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使用。

3.3乙方一旦发现甲方向手机用户发送非法信息，或发送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短消息，乙方应通知甲方，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上述行为。

3.4乙方根据本公司短信业务管理办法对甲方的业务进行管理，乙方应将管理办法告知甲方，若甲方违反管理办法视为甲方违约。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诉讼、赔偿、行政处罚、损失与损害。若乙方没有尽到告知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诉讼、赔偿、行政处罚、损失与损害。

3.5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短信服务（该费用包含在“4.2短信资费”中），短信服务开通后，乙方需免费向甲方提供接口规范文件，并配合甲方开发测试，乙方应免费提供足够数量的开发测试短信条数。

3.6乙方应尽量保证其提供的短消息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转及日常维护，如乙方因技术方面原因影响业务开展，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于因网关或其他网络故障等不可预见性的原因而引起的发送中断，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3.7乙方在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时，应充分评估是否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如造成影响应提前告知；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3.8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

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3.9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作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严格程序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乙方认可并接受因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可能引起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10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3.11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乙方将收回所分配的号码，并提前告知并做好交接。

3.12乙方提供完全满足甲方采购文件中功能及性能需求的服务。

3.13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短消息类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第四条 计费与结算

4.1计费与结算的约定

4.1.1从乙方分配给甲方的接入号码下发的短信（包括PUSH类短信），其下行通信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年330万条短信服务，合同总金额105600元（大写金额：壹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已包含在“4.2短信资费”中）

4.1.2乙方为甲方开通短信服务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即3168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4.1.3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如服务期内已发送短信费用超过105600元，超出部分，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预算，待预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费用；如服务期内已发送短信费用如低于105600

元，甲方根据实际发送短信费用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4.1.4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4.2短信资费：

短信服务业务：短信 0.032 元/条，按照实际发送条数计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3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	0200 0114 0900 8844 001	
乙方 (服务方)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火车站广场西侧 移动综合楼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 业部	
	帐号	8888014800001354	

附件一 合同价格明细（需与采购文件的一致）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短信服务	330万	条	0.032/条	105600	服务期1年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元）105600/壹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						

附件二 项目组织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中职务	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
1	贾静蕾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	13730019518
2	卢亚辉	技术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718963139
3	张沐垚	实施维护程 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13811338496
4	庞兰英	商务经理	/	13601174409
5	张利瑶	商务经理	/	13810549858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1526210200033399-XM001-2227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1（2026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及网络服务项目）第二包(标段编号：11011526210200033399-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056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